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会成员共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决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赵利主持。监事会部分成员列席会议。

经过讨论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选举赵利为董事长；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根据董事长赵利提名：聘任赵利为总经理；聘任由春玲为董事会秘书；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根据总经理赵利提名：聘任邵德峰、杨光、赵永年、黄舒为副总经理；聘任黄耀庭为总会计师，聘任刘波为总工程师，聘任王忠华为总经济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李国义、孟祥振、彭雪松就董事会聘任赵利等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董事会聘任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素质和条件，能够胜任公司高层管理工作，同意董事会做出的聘任决定。

四、设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确定组成人员如下：

1、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孟祥振、赵利、彭雪松组成，赵利任主任委员；

2、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孟祥振、赵利、彭雪松组成，孟祥振任主任委员；

3、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国义、赵利、彭雪松组成，彭雪松任主任委员；

4、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国义、孟祥振、赵利组成，孟祥振任主任委员。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附件）；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关于对超过五年以上应收及应付款项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风险与收益均衡等原则和经营需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经统计核实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对母公司超过五年无法回收的应收款项 17,340,713.93 元，包括应收账款 951,713.65 元，其他应收款 7,983,376.47 元，应付款项借方 8,405,623.81 元；对超过五年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3,488,192.43 元，包括应付账款 8,524,308.69 元，其他应付款 3,294,543.98 元，应收账款贷方 1,666,339.16 元，其他应收款贷方 3,000.60 元，拟予以核销处理。经此项核销处理后盈亏相抵产生资产减值损失净额 3,852,521.50 元。

上述款项均属超过五年以上，且五年内无业务往来，系属无法收回及无法支付款项，核销处理后仍设备查账专项管理，做到账销案存管理，应收尽收，应付尽会。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28 日

附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和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提请董事会审议。

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七条“审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公司财务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七条为：审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